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1-00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拟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开展战略合作,已于2011年1月19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了《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南传媒拟与华为技术共同向中南传媒下属子公司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数媒”)增资人民币3亿元,增资后天闻数媒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2亿元。其中,中南传媒以上市募投项目数字资源全媒体服务平台建设首期资金人民币1,432亿元增资,本次增资后中南传媒拥有天闻数媒51%的股权;华为技术以现金人民币1,568亿元增资,本次增资后华为技术将拥有天闻数媒49%的股权。增资后的天闻数媒将以数字阅读与出版、数

字教育业务运营为主营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开发、运营数字内容资源。
 天闻数媒成立于2010年2月4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中南传媒持有其100%股权,以数字出版及数字内容全媒体服务的开发与运营为主营业务。
 本次合作事项尚须中南传媒、华为技术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后方可生效。本次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中南传媒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合作事项有关进展情况。
 另外,中南传媒与北京博集天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中南博集天卷”),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中南传媒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有中南博集天卷5%的股份,中南博集天卷将主要从事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批发和零售业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1-00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获甘肃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暨提醒召开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向控股股東酒鋼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获悉,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關事宜已獲得甘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21号)。该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6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96亿元人民币的A股股票;同意酒钢钢铁集团有限責任公司將酒鋼集團天風不銹鋼有限公司100%轉讓予本公司,轉上價格不低於評估確認的淨資產值。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0年12月24日和2011年1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甘肃嘉峪关酒钢宾馆8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既可选择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20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甘肃路)
 联系人:宋之中国 齐晓东
 联系电话:0937-6715370 传真:0937-6715507
 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酒钢宏兴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7351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对公司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0-4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9日下午2:3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54,985,50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所持股份723,274股,合计参与投票55,708,779股,占全部股份9.60万股的58.30%,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1%;
 3.审议通过《聘任独立董事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1%;
 3.65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181,303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3%。
 2.审议通过《聘任南昌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1%;
 3.13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2,65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1%;
 21,3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194,653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5%。
 4.审议通过《向苏州上市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73,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
 21,3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14,253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
 5.审议通过《薪酬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1%;
 21,3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194,653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5%。
 6.审议通过《薪酬募集资金设立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68,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7%;
 21,3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03,553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9日(周三)上午9: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18日-2011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立维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057,541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58.63%。
 注:公司股东合肥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了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因其为关联股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不包含其投票。其中: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3,478,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8人,代表股份28,579,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50,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50,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意天诚律师事务所钟节平律师及张维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有效议案数量	说明
738307	网络投票	15	A股
3. 表决议案			
0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2元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04	发行数量	2.04元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元	
2.0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6元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7元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元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元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4元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元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元	

议案序号	表决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2元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04	发行数量	2.04元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元
2.0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6元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7元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元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元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4元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元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因此采用以下方法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酒钢宏兴”A股的投资者,如对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07	买入	1元	1股

2.如果某投资者对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07	买入	1元	2股

3.如果某投资者对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重复。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反/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划“√”
 委托人(单位)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1年1月【】日

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1%;
 21,3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194,653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5%。
 4.审议通过《向苏州上市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73,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
 21,3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14,253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
 5.审议通过《薪酬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1%;
 21,3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194,653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5%。
 6.审议通过《薪酬募集资金设立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68,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7%;
 21,3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03,553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23,000万元	亏损:-71,210.23万元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3,478,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8人,代表股份28,579,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50,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50,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意天诚律师事务所钟节平律师及张维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3,478,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8人,代表股份28,579,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50,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50,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意天诚律师事务所钟节平律师及张维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3,478,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8人,代表股份28,579,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50,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50,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意天诚律师事务所钟节平律师及张维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于2011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赵国清先生、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
 1.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于2010年6月21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201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5,056.82万股新股。
 3.2010年12月16日,公司向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华瑞通科技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056.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6.60元/股。
 4.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240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0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53,750,120元,扣除发行费用35,650,5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18,099.96元。其中:股本250,568,200元,发行全部以货币出资。
 5.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1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票的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基于上述事由,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93,850,501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44,418,70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93,850,50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44,418,701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1.8亿元贷款,期限五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筹备期间较长,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先行投入了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工程进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工程进度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合肥肥城路店	工程施工阶段	33,638,337.45
南京太平门项目	工程施工阶段	11,976,602.88
北京东方红项目	工程施工阶段	4,327,466.80
北京通州天时尚名苑项目	工程施工阶段	5,257,219.40
西宁创新路店	工程施工阶段	11,240,368.06
成都飞越大厦	工程施工阶段	31,460,944.43
合计		97,900,939.02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97,900,939.0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7,900,939.02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京天华专字(2011)第0030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